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5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且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所持股份仍在锁定期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9月3日,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郑天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1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9/3,由郑天勤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3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66.67万股~1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81%~1.22%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775238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郑天勤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66.67-100 | 0.81%-1.22% | 2,000-3,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回购数量为66.67-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1%-1.22%;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 | 60,866,907 | 74.23 | 61,866,907 | 75.45 | 61,533,573 | 75.04 |
| 无限售条件股 | 21,133,093 | 25.77 | 20,133,093 | 24.55 | 20,466,427 | 24.96 |
| 总股本 | 82,000,000 | 100 | 82,000,000 | 100 | 82,000,000 | 100 |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13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5,121.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930.41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61%、3.26%。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4.9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且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所持股份仍在锁定期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郑天勤先生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4年9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在回购期间尚在锁定期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郑天勤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7752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77.201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3.0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554.1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9.70元/股~80.5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2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购买的最高价为80.55元/股、最低价为69.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54.1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38号),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2023年9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新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广新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29.6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广新集团《关于增持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2022年12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广新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78%的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5,12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广新集团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2023年9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广新集团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权益变动、豁免要约的相关要求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广新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截至2024年9月22日,广新集团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29.6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6,42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9%。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广新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广新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8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1,980,866.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86 |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77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9月23日举行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834人,代表股份802,469,232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4.742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2人,代表股份802,448,632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4.742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33人,所持股份总数为218,682,76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6.7427%。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孙宪超律师、方湘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投票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埃泰斯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925,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1%;反对22,93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5%;弃权6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13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38%;反对22,93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94%;弃权6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8%。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孙宪超律师、方湘子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62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13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2024年9月24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因回购股份数量变化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1,233,70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519,335,55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分配总额为197,347,509.00元(含税)。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0.3719542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19542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5.5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25.50元/股-0.3719542元/股≈25.1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元科技")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就"嘉元科技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署《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0日签订《嘉元科技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拟由公司负责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嘉元科技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二、本次解除协议的情况

自《投资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就该合作投资事项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进行了积极沟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就项目解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签署了《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意向书》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争议和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秉承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经营好主业的同时,在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产业等领域积极寻找优质投资标的,实现主业的延链补链并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1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1.10%或2.40%或2.6%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 1.30%或3.4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0.4 | 无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1月06日 | 1.4%或3.2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8.50 | 无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1.3%或3.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5.89 | 无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 1.3%或2.8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64 | 无 |
| 5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 1.38%-2.99%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5.06 | 无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 1.30%-3.0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4.4 | 无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4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 1.30%或3.2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8.30 | 无 |
| 8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 1.35%或2.35%或3.1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51 | 无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6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 1.3%或3.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6.43 | 无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不定期 | 1.5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55 | 无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5日 | 1.3%或2.6%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8.25 | 无 |
| 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2月1日 | 1.3%或2.57%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9.64 | 无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5期H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 | 1.2%或2.79%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9.90 | 无 |
| 1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3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 1.3%或2.4%或2.6%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6.00 | 无 |
| 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4月2日 | 1.3%或2.6%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9.49 | 无 |
| 1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 1.3%或2.45%或2.6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08 | 无 |
| 1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 | 1.6%或2.8%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0.19 | 无 |
| 18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 1.35%或2.54%或3.3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4.79 | 无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 1.2%或2.79%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1.38 | 无 |
| 20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 1.35%或2.70%或3.5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6.21 | 无 |
| 2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 1.50%或2.6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35 | 无 |
| 22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1.35%或2.60%或3.4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6.41 | 无 |
| 2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 1.20%或2.55%或2.7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9.12 | 无 |
| 24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 1.35%或2.54%或3.3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0.87 | 无 |
| 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5日 | 0.9%或2.60%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26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 1.35%或2.60%或3.4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2.73 | 无 |
| 2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02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 0.80%或2.6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98 | 无 |
| 2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 1.20%或2.55%或2.7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5.93 | 无 |
| 2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 | 1.20%或2.35%或2.5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7.82 | 无 |
| 3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4年第266期N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6日 | 1.40%或2.49%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1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一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2日 | 1.35%或2.44%或3.24%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3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 1.00%或2.46%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3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九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1月04日 | 1.35%或2.44%或3.24%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 1.10%或2.25%或2.45%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5 |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6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1.10%或1.80%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6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1.10%或2.40%或2.6%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